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19〕40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文山州文砚大道临港区（子马小寨组团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文山州国土资源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委托昆明绿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文山州文砚大道临港区（子马小寨组团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子马小寨组团。项目

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文山州发展改革委批复许可，许可文号为：文发改投资〔2019〕525号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，道路建设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（主要为“三通一平”），工程总投资18200.2万元，进行场地平整的面积为217.5公顷，合3262.5亩，新建道路6.518公里。

项目环保工程主要为：设置截排水沟、沉淀池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污水提升泵站，采取绿化等防控措施。

项目总投资18200.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，占总投资比重的0.17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。对施工地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灌溉利用，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；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，采取洒水、运输车辆覆盖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，后期植树等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(四)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,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;尽量避免高噪声,在敏感点附近设置隔声围墙,施工场地设置单独出入口;选用低噪声设备,注意设备保养;处理好施工单位和周围居民的关系;定期维护车辆,合理安排运输路线,慢行且禁止鸣笛达到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五)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对产生的生活垃圾、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,专门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,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;

(六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,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(七)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,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,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,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,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本项目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,项目建成后,根据项目特点,特准许不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,督促建设

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19年12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